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第二函
第十冊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九

經部十九

禮類一

古稱議禮如聚訟然儀禮難讀儒者罕通不能聚訟禮記輯自漢儒某增某減具有主名亦無庸聚訟所辨論求勝者周禮一書而已考大司樂章先見於魏文侯時理不容僞河閒獻王但言闕冬官一篇不言簡編失次則竄亂移補者亦妄三禮竝立一從古本無可疑也鄭康成注

賈公彥孔穎達疏於名物度數特詳宋儒攻擊
僅撫其好引讖緯一失至其訓詁則弗能踰越
蓋得其節文乃可推制作之精意不比孝經論
語可推尋文句而談本漢唐之注疏而佐以宋
儒之義理亦無可疑也謹以類區分定爲六目
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曰三禮總義曰通禮曰
雜禮書六目之中各以時代爲先後庶源流同
異可比而考焉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內府藏本

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元有易注已著錄公彥泚
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事蹟具舊唐書
儒學傳周禮一書上自河閼獻王於諸經之中其
出最晚其真偽亦紛如聚訟不可縷舉惟橫渠語
錄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
鄭樵通志引孫處之言曰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
成歸豐而實未嘗行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
顯慶開元禮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
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

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

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

禹貢合云云

案此條所云惟召誥洛誥孟子顯相舛異至禹貢乃唐虞之制武成周官

乃梅賾古文尚書王制乃漢文帝博士所追述皆不足以爲難其說蓋離合參半

其說差

爲近之然亦未盡也夫周禮作於周初而周事之

可考者不過春秋以後其東遷以前三百餘年官

制之沿革政典之損益除舊布新不知凡幾其初

去成康未遠不過因其舊章稍爲改易而改易之

人不皆周公也於是以後世之法竄入之其書遂

雜其後去之愈遠時移勢變不可行者漸多其書
遂廢此亦如後世律令條格率數十年而一脩脩
則必有所附益特世近者可考年遠者無徵其增
刪之迹遂靡所稽統以爲周公之舊耳迨乎法制
旣更簡編猶在好古者畱爲文獻故其書閱久而
仍存此又如開元六典政和五禮在當代已不行
用而今日尙有傳本不足異也使其作僞何不全
僞六官而必闕其一至以千金購之不得哉且作
僞者必剽取舊文借真者以實其贗古文尙書是

也劉歆宗左傳而左傳所云禮經皆不見於周禮
儀禮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載古經七十篇中禮記
四十九篇亦在劉向所錄二百十四篇中而儀禮
聘禮賓行饗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邊豆簠簋之
實鉶壺鼎饗之列與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禮天
子諸侯侯數侯制與司射之文不同禮記雜記載
子男執圭與典瑞之文不同禮器天子諸侯席數
與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類與二禮多相矛盾
歆果贗託周公爲此書又何難牽就其文使與經

傳相合以相證驗而必畱此異同以啟後人之攻
擊然則周禮一書不盡原文而非出依託可概睹
矣考工記稱鄭之刀又稱秦無廬鄭封於宣王時
秦封於孝王時其非周公之舊典已無疑義南齊
書稱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
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奇得十餘簡以示王
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則其爲秦以前書
亦灼然可知雖不足以當冬官然百工爲九經之
一其工爲九官之一先王原以制器爲大事存之

尙稍見古制愈庭椿以下紛紛割裂五官均無知
妄作耳鄭注隋志作十二卷賈疏文繁乃析爲五
十卷新舊唐志竝同今本四十二卷不知何人所
併元於三禮之學本爲專門故所釋特精惟好引
緯書是其一短歐陽脩集有請校正五經劄子欲
刪削其書然緯書不盡可據亦非盡不可據在審
別其是非而已不必竄易古書也又好改經字亦
其一失然所注但曰當作某耳尙不似北宋以後
連篇累牘動稱錯簡則亦不必苛責於元矣公彥

之疏亦極博核足以發揮鄭學朱子語錄稱五經
疏中周禮疏最好蓋宋儒惟朱子深於禮故能知
鄭賈之善云

周官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

永樂大典本

宋王安石撰安石事蹟詳宋史本傳晁公武讀書
志曰熙甯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
說三經書詩周禮也新經毛詩義凡二十卷尙書
義凡十三卷今竝佚周禮新義本二十二卷明萬
歷中重編內閣書目尙載其名故朱彝尊經義考

不敢著其已佚但注曰未見然外閒實無傳本卽
明以來內閣舊籍亦實無此書惟永樂大典中所
載最夥蓋內閣書目據文淵閣書目文淵閣書目
卽脩永樂大典所徵之書其時尙有完帙故采之
最詳也考蔡條鐵圍山叢談曰王元澤奉詔爲三
經義時王丞相介甫爲之提舉詩書蓋多出元澤
及諸門弟子手周禮新義實丞相親爲之筆削者
政和中有司上言天府所籍吳氏資多有王丞相
文書於是朝廷悉藏諸祕閣用是吾得見之周禮

新義筆蹟如斜風細雨誠介甫親書云云然則三
經義中惟周禮爲安石手著矣安石以周禮亂宋
學者類能言之然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微特人
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
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强又懼富强之說必爲
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
眞信周禮爲可行迨其後用之不得其人行之不
得其道百弊叢生而宋以大壞其弊亦非眞緣周
禮以致誤羅大經鶴林玉露詠安石放魚詩曰錯

認蒼姬六典書中原從此變蕭疎是猶爲安石所
絀未究其假借六藝之本懷也因是而攻周禮因
是而攻安石所注之周禮是寬其影附之巧謀而
科以迂腐之薄譴矣故安石怙權植黨之罪萬萬
無可辭安石解經之說則與所立新法各爲一事
程子取其易解朱子王應麟均取其尙書義所謂
言各有當也今觀此書惟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
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
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皆具有發明無所謂舞

文害道之處故王昭禹林之奇王與之陳友仁等
注周禮頗據其說

欽定周官義疏亦不廢采用又安可盡以人廢耶安石
神宗時所上五事劄子及神宗日錄載安石所引
周官及楊時龜山集中所駁平頒興積一條其文
皆在地官中今永樂大典闕地官夏官二卷其說
遂不可考然所佚適屬其瑕類則所存者益不必
苛詆矣安石本未解考工記而永樂大典乃備載
其說據晁公武讀書志蓋鄭宗顏輯安石字說爲

之以補其闕今亦茲錄其解備一家之書焉

周禮詳解四十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宋王昭禹撰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昭禹未詳何人

近世爲舉子業者多用之其學皆宗王氏新說王

與之作周禮訂義類編姓氏世次列於龜山楊時

之後曰字光遠亦不詳其爵里當爲徽欽時人今

案其書解惟王建國云業格於上下謂之王或而

圍之謂之國解匪頒之式云散其所藏曰匪以等

級之曰頒故匪從亡從非言其分而非藏也頒從

分從真言自上而頒之下解圃曰園有畝甫謂之
圃解鮑魚曰魚之鮮者包以致之解鱸曰魚之乾
者肅以致之解司徒云於文反后爲司蓋后從一
從尸從口則所以出命司反之則守令而已從一
則所以一衆司反之則分衆以治之而已從尸則
承上世之庇覆以君天下司反之則以君之爵爲
執事之法而已其附會穿鑿皆遵王氏字說蓋當
時三經新義列在學官功令所懸故昭禹因之不
改然其發明義旨則有不盡同於王氏之學者如

解泉府以國服爲之息云各以其所服國事賈物
爲息若農以粟米工以器械皆以其所有也周之
衰不能爲民正田制地稅斂無度又從而貸之則
凶年饑歲無以爲償矣下無以償上之人又必責
之則稱貸之法豈特無補於民哉求以國服爲之
息恐收還其母而不得蓋已目睹青苗之弊而陰
破其說矣至其闡發經義有足訂注疏之誤者如
解載師里布屋粟謂國宅無征民居有征無布以
其不毛使之有里布民出耕在田廬人居在里其